

通告

桂工信桂市无通告〔2021〕01号

2021年3月10日，桂林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在桂林市临桂区木兰街附近一高速公路施工工地一挖掘机驾驶室内查获GPS屏蔽器一台（型号：Q5，品牌：无），依法对该设备进行了登记保存（桂工信桂市无登存通字〔2021〕02号），当事人不明。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请当事人于2021年3月16日前持合法身份证明到桂林市无线电监测中心（地址：桂林市七星区信息产业园8-1号）接受调查处理，逾期将视作无主物品依法没收。

联系电话：0773-3110977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3月10日